

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南省嵩明县境内)具体项目供地(划拨用地手续)工
作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DHYN/ZB-2023-130)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昆明市, 嵩明县

一、招标条件

本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南省嵩明县境内)具体项目供地(划拨用地手续)工作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64.7596 万元,招标人为渝昆高铁嵩明段建设征地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约 64.7596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南省嵩明县境内)具体项目供地(划拨用地手续)工作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南省嵩明县境内)具体项目供地(划拨用地手续)工作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3.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 3.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由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磋商小组。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昆政规【2019】2号执行。
- 3.3 投标人应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3.4.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4.2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包含已完成和在实施项目）1 项及以上（含 1 项）类似项目业绩（①类似项目指 土地勘测定界服务项目；②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4.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任意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若为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3.4.4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没有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记录；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

3.4.5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其以上职称（测绘或相关专业）及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4.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相关信誉信息，提供给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昆政规【2019】2 号执行。

3.5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 号）执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06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进行报名：（1）现场报名：至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市新迎路新迎新城 17A-14）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报名须携带以下证件：①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的）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报名的）④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逾期或以上资料不全将不予受理报名手续。(2)网上报名:将以下证照资料扫描后通过邮箱形式发送至 965949657qq.com,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如及时未告知到招标代理机构引起的报名不成功,其后果自行负责。报名材料:①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报名的);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报名的)④资质证书注(户名: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账号:9550880210517400148)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600 元/份,售后不退。4.3 招标人提供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昆明市盘龙区新迎路 182 号新迎新城·新座 17A-14 室邮寄方式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昆明市盘龙区新迎路 182 号新迎新城·新座 17A-14 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南省嵩明县境内)具体项目供地(划拨用地手续)工作招标已批准实施,招标人为渝昆高铁嵩明段建设征地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对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及规模:嵩明境内渝昆高铁划拨用地手续工作服务,主要工作内容有:1.调整用地范围界线;2.面积量算;3.权籍调查;4.坐标转换;5.具体建设项目供地勘测定界及技术书编制;6.所有权属地调签字。约 64.7596 万元

2.2 招标范围:完成“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南省嵩明县境内)具体项目供地(划拨用地手续)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的招标范围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3 招标规模:约 64.7596 万元。

2.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嵩明境内。

2.6 项目实施时间：具体以招标人下达的通知为准。

2.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其他：2.8.1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验收为止（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以招标人实际实施要求为准；2.8.2 质量要求：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条例、办法等要求；2.8.3 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由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磋商小组。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昆政规【2019】2号执行。

3.3 投标人应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4.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4.2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包含已完成和在实施项目）1项及以上（含1项）类似项目业绩（①类似项目指土地勘测定界服务项目；②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4.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2021年或2022年任意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若为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3.4.4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没有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记录；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

3.4.5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其以上职称（测绘或相关专业）及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4.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相关信誉信息，提供给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昆政规【2019】2号执行。

3.5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06日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进行报名：

（1）现场报名：至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市新迎路新迎新城17A-14）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报名须携带以下证件：①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的）；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报名的）；④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逾期或以上资料不全将不予受理报名手续。

（2）网上报名：将以下证照资料扫描后通过邮箱形式发送至965949657qq.com，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如及时未告知到招标代理机构引起的报名不成功，其后果自行负责。报名材料：①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报名的）；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报名的）；④资质证书；

注：（户名：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账号：9550880210517400148）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600元/份，售后不退。

4.3 招标人提供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7月11日14时00分。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昆明市盘龙区新迎路182号新迎新城·新座17A-14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渝昆高铁嵩明段建设征地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嵩明县嵩阳镇彩云路 116 附 1 号附近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新迎路 182 号新迎新城·新座 17A-14 室

联系人：杨洋 联系人：李宗俊

电话：13211781018 电话：0871-65878706、18787149059

传真：/ 传真：0871-6587870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渝昆高铁嵩明段建设征地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嵩明县嵩阳镇彩云路 116 附 1 号附近

联系人：杨洋

电话：1321178101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新迎路 182 号新迎新城·新座 17A-14 室

联系人：祝工

电话：18787149059

电子邮件：96594965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大华公司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